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河西金矿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所持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标的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7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为 58,445.48 万元。

●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金都矿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矿业权情况：河西金矿现拥有 1 个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1014120102821，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采矿权人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矿区面积约 1.908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9.9 万吨/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宝鼎科技与金都矿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金都矿业所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7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为 58,445.48 万元。

（二）鉴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金都矿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都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 C0KKM3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胜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付家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546.90	63,768.50
总负债	35,314.69	37,914.26
净资产	27,232.22	25,854.23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5.27	44,190.01
净利润	–463.89	4,414.16

注：其中 2022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9588 号）。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都矿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都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河西金矿是一家集黄金采选综合配套为一体的矿山企业，设立于 1981 年 6 月，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招远县河西金矿，经济性质为集体（镇办）。2021 年 9 月，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出具《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对招远市河西金矿改制的批复》（蚕政发[2021]48 号），河西金矿由集体所有制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79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亮。截至本披露日，河西金矿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6,793.00	6,793.00	100%

河西金矿下设采矿、选矿两个生产车间及安全环保科、生产科、机电科、财务科、保卫科、综合科 6 个职能科室。公司现有职工 397 人，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曾获得“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全国黄金行业统计先进单位”“山东省金星企业”等荣誉称号。

企业名称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25064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亮
注册资本	6,79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金都矿业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股权。根据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出具的《山东省招远市大尹格庄矿区金矿 2022 年度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等 7 个 2022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金矿矿产资源整合后的河西金矿现拥有 1 个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矿区面积约 1.908 平方公里，采矿证证载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9.9 万吨/年。

河西金矿最近一年一期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07.68	52,703.53
总负债	37,457.37	29,343.35
净资产	22,450.30	23,360.18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14.70	41,056.70
净利润	1,040.39	10,535.93

注：以上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307 号）。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涉及矿业权共计 1 宗，其中采矿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业权名称	矿权类型	矿权人
1	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	采矿权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14120102821

矿山名称：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90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肆年伍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采矿权历史沿革

河西金矿采矿权系整合矿权。根据《山东省招远市河西金矿（整合）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储量评审意见书》”）、《关于招远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区块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的说明》，河西金矿（整合）范围由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矿区（付家矿段）2 个采矿权和山东省招远市河西金矿区深部金矿勘探（转采）探矿权整合而来。整合后，矿区面积约 1.908 平方公里，整合后矿区范围坐标由 25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 80m 至–1200m 标高。

（1）招远市河西金矿区金矿采矿权

1988 年 9 月首次设立，经多次延续、变更，2020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1014120102821；采矿权人：招远市河西金矿，生产规模 9.9 万 t/年。有效期限：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采矿权平面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面积 1.19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62m 至–850m 标高。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矿区金矿采矿权

2011 年 5 月 19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字[2011]595 号”文批复划定河东矿区的整合范围，将原河东矿区金矿采矿权、原付家矿区金矿采矿权、原马虎沟矿区金矿采矿权整合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矿区金矿采矿权。经变更与延续，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1044120111655，采矿权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 18.60 万 t/年。开采深度+80 至–820m 标高。有效期限：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

（3）山东省招远市河西矿区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

1999 年 8 月首次设立，经多次延续、变更、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3712009060203055 4，探矿权人招远市河西金矿。面积 1.1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整合后，河西金矿现拥有 1 个采矿权，根据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出具的《山东省招远市大尹格庄矿区金矿 2022 年度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等 7 个 2022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2022 年 8 月 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1014120102821，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采矿权人由招远市河西金矿名称变更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同证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307 号）审计报告，河西金矿矿业权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1,688.78 万元。

3、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类型

（1）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资源类型为金属矿，主矿为金矿，共伴生矿为银、硫。

（2）地理位置坐标：依据《采矿许可证》中的拐点坐标，采矿权范围由 25 个拐点圈定，极值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X：4142173.37—4144389.40，Y：40512638.14—40514147.75。

（3）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根据 2023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最新《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1.908 平方公里。

（4）勘探开发所处阶段：目前采矿权处于开采阶段。

（5）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根据《河西矿区金矿 2022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信储量金属量 1488943t，金金属量 4247kg。

（6）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品位：根据《河西矿区金矿 2022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 3896069t，金金属量 10957kg，品位 2.81g/t。其中：探明资源量金矿石量 34071t，金金属量 79kg，平均品位 2.31g/t；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614906t，金金属量 4606kg，平均品位 2.85g/t；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2247092t，金金属量 6272kg，平均品位 2.79g/t。

（7）矿产品用途：矿产品为以成品金（合质金）为主。黄金的需求有各国官方的储备、工业及首饰用金、投资需求。

（8）生产规模：《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9.9 万吨/年。目前河西金矿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为 9.9 万吨/年，待扩产完成后生产规模将达到 30.0 万吨/年。

4、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前，宝鼎科技无矿业业务，作为标的股权的收购方不需要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河西金矿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作为采矿权权利主体，持续拥有相应开发资质与准入条件。

5、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形态：矿产品主要为成品金（合质金）。

（2）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根据储量年报并结合标的公司数据，整合前的 2020、2021 年，2020 年采出金矿石量 93,463t，品位 2.70g/t；2021 年采出金矿石量 0t，因资源整合，招远市河西金矿全年未生产，当年销售存量金；整合后的 2022 年采出金矿石量 70,854t，品位 2.82g/t；根据标的公司数据，整合后的 2023 年 1–3 月份采出金矿石量 54,209t，品位 2.62g/t。

（3）精矿产量及品级：整合前的 2020、2021 年，根据储量年报，2020 年精矿量 3,318t，精矿含金量 240,292kg，品位 72.41 g/t（其中，整合前精矿品位和精矿量为估算数）；2021 年精矿产量 0kg；整合后的 2022 年精矿产量 3,263,471t，精矿含金量 249,361kg，品位 76.41g/t；根据标的公司数据，整合后的 2023 年 1–3 月份精矿产量 2,652t，精矿含金量 195,007kg，品位 73.53g/t。

（4）单位售价

2020 年标金平均销售单价 386.57 元/克，成品金平均销售单价 394.87 元/克。

2021 年标金平均销售单价 376.32 元/克。

2022 年标金平均销售单价 402.89 元/克，成品金平均销售单价 389.51 元/克。

2023 年 1–3 月份成品金平均销售单价 416.10 元/克。

（5）过往三年一期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 1–3 月（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2021 年（未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4.70	41,056.70	145,563.11	41,156.31
毛利率	41.47%	54.44%	55.11%	49.80%
净利润	1,040.39	10,535.93	51,061.29	6,578.30
资产总额	59,907.68	52,703.53	95,431.04	88,450.69
负债总额	37,457.37	29,343.35	10,215.63	26,552.50
净资产	22,450.30	23,360.18	85,215.41	61,898.19

5、必要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标的公司已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1014120102821，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

标的公司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12 号）。

标的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FM 安许证字[2023]00–0060，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过去三年，标的公司河西金矿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6、矿业权人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河西金矿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以下相关费用：

（1）采矿权使用费：2022 年，公司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0.20 万元。

（2）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根据河西金矿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缴纳工作，缴纳金额为 3000 万元。

（3）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由于现行有效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颁布时间尚短，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具体金额需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为准，确认后公司将及时缴纳。

标的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

7、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8、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是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矿业权转让需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同意及批准。

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双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招远市国资局审批同意。

9、对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地质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及说明

公司现主营业务为覆铜板、铜箔及大型铸锻件，收购河西金矿为公司首次对固体矿产资源投资。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其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销售，在管理和经营宝鼎科技期间，已派驻具有矿业背景的相关管理人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聘请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及地质专业人员，以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河西金矿共计有管理人员 53 人，其中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地质专业人员 5 人。上述人员在勘探及开采方面的行业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的开展和顺利进行。

10、首次取得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公司股权时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存在的重大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河西金矿成立于 1981 年，在黄金采选业已经营多年，不存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的风险因素。

在经营上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风险

河西金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为 9.9 万吨/年，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生产规模扩产提升手续。

（二）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为成品金（合质金），其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虽然近 3 年黄金价格维持高位，但未来仍不能排除黄金价格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黄金生产规模提升，标的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其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

虽然标的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四）相关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68,477.18 平方米，其中，72 项房屋建筑物为房中房及简易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9,534.26 平方米，占比 13.92%。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房屋，且占比较小，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1、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山东省招远市河西矿区金矿 2022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鲁三地勘评审[2023]5 号）结论：

该储量年度报告编制资料基本齐全，编制依据较充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基本可靠，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储量年度报告编写相关规定，可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依据。同意报告通过审查。

1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宝鼎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宝鼎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金都矿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金都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西金矿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西金矿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尚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宝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宝鼎科技作为标的股权的收购方亦不需要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6）宝鼎科技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矿业权的评估结果已纳入标的股权整体评估结果中，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整体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73 号），具体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假设的前提下，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07.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902.86 万元，增值额为 35,959.18 万元，增值率为 60.08%；负债账面价值 37,457.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57.3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5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45.48 万元，增值额为 35,995.18 万元，增值率为 160.33%。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58.39	21,329.02	1,470.63	7.41
非流动资产	40,049.28	74,573.83	34,524.55	86.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	1,75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904.71	38,156.66	16,215.95	74.1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3,529.90	31,802.51	18,272.61	135.05
其他	2,864.66	2,864.66	–0.00	–0.00
资产总计	59,907.68	95,902.86	35,995.18	60.08
流动负债	32,202.30	32,202.30	–	–
非流动负债	5,255.07	5,255.07	–	–
负债总计	37,457.37	37,457.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50.30	58,445.48	35,995.18	160.3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河西金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775.86 万元，评估增值 35,325.56 万元，增值率为 157.35%。

本次收益法中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企业矿权开采产生的收益，该无形资产–矿业权已在资产基础法中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他资产及负债，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西金矿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 1,47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成品账面为实际成本，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值。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原值增值 28,422.70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12,699.82 万元。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近年来人材机价格增长，房屋建筑物建造时的人材机价格与评估基准日时价格差异而形成增值。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评估原值增值 2,950.49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3,566.43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评估值含有增值税及评估值中增加了前期费和资金成本，从而造成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95.74 万元，土地评估值为 8,373.89 万元，增值 6,578.15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待估宗地的取得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远，土地资源为稀缺资源，此段时间内地价有大幅上涨。

（5）无形资产–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矿业权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矿业权，账面价值为其历史取得成本。自取得矿业权后，黄金价格上涨，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通过计算待估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开发获得的预期收益，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金额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河西金矿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为参考，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58,445.48 万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净资产 22,450.30 万元，交易价格 58,445.48 万元，溢价率为 160.33%（溢价率超过 100%），交易对手方金都矿业对标的公司 2023–2027 年连续五年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和业绩补偿方案。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乙方（股权转让方）：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付家村

法定代表人：李胜涛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1 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甲方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00%股权，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部交易对价。

2.2 本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00%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第三条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结论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 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45.48 万元。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乙方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8,445.48 万元。

第四条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4.1 支付方式概述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8,445.48 万元，分期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金都转让款的 30%	17,533.64 万元	在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金都转让款的 70%	40,911.84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变更

5.1 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股权受让方成为河西金矿的全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5.2 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本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本协议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5.3 股权转让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股权受让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5.4 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条 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6.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6.2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如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款所述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第八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8.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连续五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181.84 万元。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则承诺标的资产在对应业绩承诺期 2024–2028 年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33,431.03 万元。

8.2 乙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同意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时，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若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补偿金额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为限。

8.3 目标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者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额。

8.4 甲方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截止时由其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是否需要乙方履行补偿义务，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8.5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8.2 款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净利润承诺差额补偿责任的，乙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过渡期安排

9.1 乙方同意且承诺，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除非乙方已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不得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会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9.2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乙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运作

10.1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10.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并表，目标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安排

12.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独立法人的身份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继续享有并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但乙方及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包括交割日当日）未向甲方披露或告知，或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未了结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应由乙方负责就上述减值或损失补足。

1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不存在《审计报告》中（包括期后事项）未列明的负债、或有负债及其它可能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它事项，如发生此类事项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其他部分皆为此意），乙方将对此无条件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12.3 目标公司任何发生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的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发生的任何赔偿、补缴、补偿等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将对此无条件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12.4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目标公司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及资金占用事项等，乙方及其关联方应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占用进行及时清偿，其他往来款项应按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7.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成立。

17.2 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1）乙方内部决策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

1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17.4 过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都国投股权结构图如下：